龙山泉40万千升精酿啤酒生产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“龙山泉40万千升精酿啤酒生产建设项目”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有关信息予以公示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1. 项目简介：

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牛心台街道办事处下牛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啤酒生产能力40万千升及配套设施建设，包括酿造单元、包装单元及其他附属设施单元，包括原料处理、糖化系统、发酵系统、过滤系统、包装系统、公用工程系统、废水处理系统、原料存储等部分。

1. 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在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cMnmOuR-Skd4csYaOq12-w?pwd=kde2提取码：kde2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，或向本公示指明的联系方式通过书面、面议等方式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，并发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1.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厂区附近区域内居民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

1.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链接：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\_665329.html

1.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提交途径：①信函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4环保产业集聚区

②电子邮件地址：850829117@qq.com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

七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工

电话：024-44715800

地址：本溪市明山区牛心台镇滨河南路2058号

八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单位名称：辽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邹工

联系电话：024-67983503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4环保产业集聚区